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　程　名　称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

工　程　地　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ZWJZX0125238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

发　　包　　人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设　　计　　人：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5 年 9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 的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地址及投资

2.1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设计

2.2 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榆政发改审发〔2025〕158 号 。

2.3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建设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 1487.84 平方米，主要功能包括种质资源保存库、科研实验室、数字化展厅和专家工作站。配套建设道路 205 平方米、绿化 410 平方米、停车场 60 平方米等室外工程。

2.4 工程所在地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（榆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）。

2.5 工程投资概算：本项目总投资 2767.0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200.4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15.05 万元，预备费 251.55 万

元。

2.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：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，以及相应的规范、规程等。

第三条　工程设计范围、阶段与服务内容

3.1 工程设计范围：项目区总图、质资源保存库、科研实验室、数字化展厅和专家工作站、配套建设道路 205 平方米、绿化 410 平方米、停车场 60 平方米等室外工程的各专业设计与概算。

3.2 工程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（初步设计图纸、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。

3.3 工程服务内容：

3.3.1 初步设计阶段（初步设计图纸、设计说明和概算），基于可研报告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，形成初步设计。成果包括：设计说明书，设计图纸和概算。

3.3.2 施工图设计阶段。根据初步设计批复，进一步细化设计成果。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。同时负责工程招标前期相关技术支持，配合招标代理、财政评审，负责招投标当中设计图纸和工程量相关补充说明和答疑；

3.3.3 技术服务。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中的技术交底、技术指导、项目签证与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。

第四条 工程设计工期

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2025年 9月 5日。

计划完成设计日期：2025年 11月 20日。

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。

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

发包人代表：苏燕 。

设计人项目负责人：陈德鹏 。

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后3日内	
2		1		

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初步设计文本、图纸和概算书	8	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	
2	施工设计图	8	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日内	

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及验收

8.1 合同价格形式：含税固定合同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设计人为提供服务、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发包人每次向设计人付款前，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，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，再向设计人付款；

8.2 签约合同价为：¥550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）

8.3 支付方式

8.3.1 合同签订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0%，即 ¥2200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）。

8.3.2 初步设计批复后，施工图提交并技术交底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55%，即 ¥3025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8.3.3 工程竣工验收以设计人现场验收时间为准，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，结清全部设计费，即人民币 ¥275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8.4 验收

8.4.1.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，由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，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。审查合格，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。

8.4.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，由发包人组织工程实施相关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图纸会审，并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及设计答疑回复文件。

8.4.3 施工图设计文件验收，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为依据；如本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或未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，以工程设计图纸会审文件为依据。

8.4.4 工程竣工验收以设计人现场验收时间为准，整个项

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，结清全部设计费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：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9.2 设计人责任：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9.2.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施工图通过审核后项目

依据发包人安排时间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：

10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合同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设计费用。

10.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，导致迟延交付设计图纸、文件的，每迟延一天，应承担相当于设计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迟延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　其他

11.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肆 份，设计人 肆 份。

11.5 本合同在 榆林市 签订。

11.6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

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	设计人：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58 号	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
邮编：71900	邮编：100052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蔡大千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刘辉	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2-6662639	电话：010-59050526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兴榆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
账号:2610095209200045833	账号:11170101040009250
日期：2025年 9月5日	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：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
账 号：1117010104000925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7051374045P
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